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613
6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C)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7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大会也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提出的。

2. 人权委员会在 1984 年其第四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984/19 号决议中，决定将一项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草案交付小组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并将其对草案的意见呈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 随后，小组委员会于其第 1984/7 号决议中，通过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博苏伊特先生编写一件关于拟订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提议的分析性报告。在小组委员会提出上述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于其第

1985/46号决议中也如此建议之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5月30日其第1985/41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该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编写一份分析性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人权委员会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1987/104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将该决定内容通知大会。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7年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87/20)。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8月25日至27日和9月3日举行的第22至27次和第36次会议上，连同整个项目9(“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以及若干其他分项目，审议了关于拟订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议程项目9(e)。各方在这些会议上所做的发言，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连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都可供查阅参考。

6. 特别报告员在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25日的第22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他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9月3日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在该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的规定，小组委员会于其第1987/109号决定中，决定对该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